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正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8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2018-039号公告。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回复,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1月19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2018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以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5日,上海网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该诉讼事项详情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二、风险提示

公司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8-06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3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2,092,530,492股的0.22%,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涉及股东5名。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0日。

一、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分别向杨军发行6,471,020股股份、向张少华发行1,488,335股股份、向北京乐教融智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94,204股股份、向许桂琴发行1,229,494股股份、向朱鹏发行970,653股股份、向北京嘉汇金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05,943股股份、向王彬彬发行582,392股股份,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42,041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科大讯飞已于2016年11月2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9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相关方杨军、许桂琴、北京乐教融智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教融智”)、张少华、北京嘉汇金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汇金源”)、朱鹏、王彬彬,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承诺: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科大讯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在此基础上,就各方各自所获锁定期为12个月的对价股份,其应按照第一期30%、第二期30%、第三期40%的比例进行解禁。解禁日期分别为发行上市日(且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后满12、24、36个月之次日。

第一期解禁前提条件为乐知行2016年度的实际盈利数达到或超过盈利补偿约定的净利润承诺数;第二期解禁前提条件为乐知行2016及2017年度的实际盈利数合计达到或超过盈利补偿约定的净利润承诺数;第三期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扣除2018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3)未经科大讯飞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4)本次交易中发行的科大讯飞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2、乐教融智、嘉汇金源承诺: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科大讯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未经科大讯飞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3)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二)业绩承诺

根据科大讯飞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乐知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指科大讯飞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乐知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4,900万元、5,65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在业绩承诺期内,科大讯飞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乐知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乐知行实现净利润数。

具体业绩承诺补偿参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竞业禁止承诺

杨军、张少华、朱鹏、王彬彬及目标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应当与目标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应承诺任职期间及期满后的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乐知行或科大讯飞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得投资、收购、兼并任何与乐知行或科大讯飞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乐知行或科大讯飞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科大讯飞所有,并赔偿科大讯飞的全部损失。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科大讯飞股东期间,本人在未经科大讯飞允许的情况下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科大讯飞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科大讯飞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科大讯飞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科大讯飞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乐教融智、嘉汇金源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科大讯飞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科大讯飞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大讯飞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科大讯飞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科大讯飞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乐教融智、嘉汇金源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均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8日出具的会审字[2017]2026号审计报告,乐知行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4,264.84万元,其中已扣除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56.38万元,并包含非经常性损益金额-7.27万元。乐知行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18.94万元,达到了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的会审字[2018]1194号审计报告,乐知行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5,098.93万元,其中已扣除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164.70万元,并包含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1.20万元。乐知行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29.40万元,达到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

承诺方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乐教融智、嘉汇金源均不存在未经科大讯飞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3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股数
1	杨军	6,794,571	2,911,969	
2	张少华	1,708,352	524,151	669,750
3	许桂琴	1,290,969	553,272	
4	朱鹏	1,048,307	407,673	
5	王彬彬	640,632	232,966	
合计		11,482,831	4,630,011	669,750

备注:

1、2018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限售数量相应调整。

2、根据关于锁定期的承诺之“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科大讯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由于张少华、朱鹏、王彬彬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股份分别为323,552股、64,711股和64,711股(均为转增前股份数),上述股份需在36个月后解锁。综合权益分派方案、锁定期承诺等,张少华、朱鹏、王彬彬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分别为524,151股、407,673股和232,956股。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2、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大讯飞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科大讯飞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88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6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5日,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的9,54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时间为两年,该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宇霞女士及其配偶周志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9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9%,其中冯宇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7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4%;本次质押后,冯宇霞女士累计质押股份16,189,966股,占其持股的49.51%,占冯宇霞女士及其配偶周志文先生合计持股的31.93%,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

(二)其他事项

冯宇霞女士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冯宇霞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相关业务风险,冯宇霞女士将积极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相应措施应对风险。

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8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昭衍(梧州)新药评价中心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昭衍(梧州)新药评价中心项目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项目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昭衍(梧州)新药评价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2018年12月6日,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梧州昭衍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梧州昭衍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MA5NJ1Y34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住所:梧州高新区园区三路梧州中盟医药产业园创新大厦202室

法定代表人:左从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日用化学产品(危险化学产品除外)、化学试剂(危险化学产品除外)、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梧州昭衍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将作为后续推进昭衍(梧州)新药评价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7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8年10月】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邮编:515821
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网址:http://www.orientzr.com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锦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海治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5,157,700.25	2,974,465,012.74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8,476,796.15	1,036,412,376.45	1.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876,245.25	-36.33%	422,772,662.02	-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3,768.46	-77.92%	15,087,855.76	-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3,998.69	-64.26%	14,140,840.80	-3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387,560.30	211.20%	168,281,477.71	2,20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81.00%	0.0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81.00%	0.0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73.81%	1.45%	-21.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9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4,493.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627.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84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300.23	
合计	947,014.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5.66%	97,210,818			
陈潮钿	境内自然人	10.87%	67,500,000		质押	67,460,30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	14,755,120			
丁湘莹	境内自然人	1.19%	7,417,25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77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3%	6,387,900			
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6,300,000			
张泽纯	境内自然人	0.85%	5,247,950			
金华市裕华棉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4,930,000			
郑潇潇	境内自然人	0.62%	3,871,401			
宋美君	境内自然人	0.62%	3,83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97,210,818	人民币普通股	97,210,818
陈潮钿	6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755,120	人民币普通股	14,755,120
丁湘莹	7,417,252	人民币普通股	7,417,25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77号单一资金信托	6,3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7,900
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张泽纯	5,247,950	人民币普通股	5,247,950
金华市裕华棉茧有限公司	4,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30,000
郑潇潇	3,871,401	人民币普通股	3,871,401
宋美君	3,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丁湘莹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417,252股,合计持有公司7,417,252股。公司股东张泽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47,950股,合计持有公司5,247,950股。公司股东宋美君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83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3,83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对比增长2207.77%,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回款增加;

(二)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对比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减少;

(三)货币资金减少4,624.01万元,与上年期末对比减少41.52%,主要原因是归还银行借款;

(四)应收票据减少34,640.32万元,与上年期末对比减少99.40%,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到期已收款;

(五)预付款项减少2,341.63万元,与上年期末对比减少31.73%,主要原因是预付原材料款已到货;

(六)存货增加18,200.73万元,与上年期末对比增加86.98%,主要原因是销售预期较好,增加原材料及产品库存;

(七)短期借款减少48,531.41万元,与上年期末对比减少39.77%,主要原因是归还短期银行借款;

(八)预收款项增加665.92万元,与上年期末对比增加50.11%,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涨价,预收货款增加;

(九)其他应付款减少4,320.71万元,与上年期末对比减少39.56%,主要原因是归还短期资金拆借款,归还收到的信用社转让款;

(十)长期借款减少3,153.33万元,与上年期末对比减少100.00%,主要是原因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十一)长期应付款增加7,856.21万元,与上年期末对比增加35.48%,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债权转让款;

(十二)投资收益增加3,389.59万元,与上年同期对比增加11943.94%,主要原因是对澳洲Iamge公司的投资实现收益。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拓展,公司拟通过对乐昌东锆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0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10,00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将乐昌分公司整体转让给乐昌东锆。

(二)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运营的信心,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3日期间,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共计1,660,000股,增持金额超过1000万元,合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267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Murray Zircon Pty Ltd(以下简称“铭瑞锆业”)与Image ResourcesNL(以下简称“Image”)达成的开发Image在澳大利亚拥有的多个矿区项目,包括Image在北帕斯盆地布纳纶 (Boonanarring)和阿特拉斯 (Atlas)矿砂项目。截至2018年5月25日,Image已收到布纳纶项目的全额资金,包括5000万澳元的项目开发启动贷款资金,有关债务融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对外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Image对外宣布投产决定,根据公司及铭瑞锆业与Image于2016年6月签订的资产入股协议,如果在完成交易后的2年内做出采矿决定(包括融资到位),Image将以资产购买完成时为基础,Image再向铭瑞锆业发行股票,数量为彼时Image已发行股份额外的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6月1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040)。Image满足协议中2年内进行投产的所有要求,Image将向铭瑞锆业发行35,198,459股股份发行后公司及铭瑞锆业属于公司比例部分合计将持有Image 21.40%的股权,为Image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报告期内,Image公司拥有的南澳大利亚州绝大部分工厂和设备已经搬迁到布纳纶并重新装配设备。现场基础设施(入口道路,临时办公室,铺设区域和矿山通道)已经安装完毕,预剥离矿山覆土层的工作进展顺利。在整体项目基础上,2018年3月中旬开始施工,5月份开始采矿工作,预计于2018年第四季度产出第一批矿砂。2018年9月19日,Image对外公告在100%拥有权的勘探权证 (E28/1845和E28/2742)上Erayinia勘探区发现有黄金矿带。

(四)报告期内,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 AB Sandvik MaterialsTechnology,Sweden出具的核级海绵锆认证证书。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将分公司整体转让给子公司	2018年07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8-051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	2018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8-055
与澳大利亚 Image Resources NL 交易进展	2018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8-045
	2018年06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8-048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8-068
成为瑞典 AB Sandvik Materials Technology 核级海绵锆合格供应商	2018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8-072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一、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二、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五、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一)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二)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六、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擅自变更或者解除。七、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八、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九、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或采取的监管措施。十、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2013年07月08日	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潮钿		“1、本人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违规干涉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2、本人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2010年09月29日	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陈潮钿		关于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第一条、在本人作为东方锆业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东方锆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东方锆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本人自该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第二条、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东方锆业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东方锆业,并尽可能地协助东方锆业取得该商业机会。第三条、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东方锆业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东方锆业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东方锆业不利的消息;(3)利用对东方锆业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东方锆业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东方锆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捏造、散布不利于东方锆业的消息,损害东方锆业的商誉。第四条、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子女的配偶,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007年09月23日	至承诺人解除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起满五年终止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方振山;翁清和;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股东持有东方锆业5%以上股份期间,本股东及本股东可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东方锆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股东今后如果不再是东方锆业的股东,本股东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007年09月23日	至承诺人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终止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当本期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2年10月08日	2019年10月8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吴锦鹏、江春		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和董事兼总经理江春先生自2018年2月6日起半年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18年02月06日	2018年8月5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4,500	至	5,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31.3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信用社股权转让收益;澳洲项目投产,投资收益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2,941,874.00	653,132.86	900,330.75			-12,778,177.50	163,696.50	自有
合计	12,941,874.00	653,132.86	900,330.75	0.00	0.00	-12,778,177.50	163,696.5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吴锦鹏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8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的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填写错误,从而导致报告中“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上述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以及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填写错误。现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5,157,700.25	2,974,465,012.74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8,476,796.15	1,036,412,376.45	1.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876,245.25	-36.33%	422,772,662.02	-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3,768.46	-77.92%	15,087,855.76	-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70,146.82	-46.62%	14,956,988.93	-2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387,560.30	211.20%	168,281,477.71	2,20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3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3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72.07%	1.48%	-19.6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9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4,493.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627.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6,290.11	
合计	130,866.83	--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5,157,700.25	2,974,465,012.74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8,476,796.15	1,036,412,376.45	1.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876,245.25	-36.33%	422,772,662.02	-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3,768.46	-77.92%	15,087,855.76	-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3,998.69	-64.26%	14,140,840.80	-3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387,560.30	211.20%	168,281,477.71	2,20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81.00%	0.0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81.00%	0.0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73.81%	1.45%	-21.2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9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4,493.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627.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84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300.23	
合计	947,014.96	--

同时,“第四节 财务报表”中的合并本报告期的利润表、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相应修改。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